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2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20,000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6,8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54,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2亿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0.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0.30亿元(含本次担保)。

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12月2日、12月31日、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临113、2022-临115、2022-临121、2022-临129、2022-临134、2023-临007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分别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北京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752,079.90 | 4,795,321.29 |
| 负债总额 | 3,559,411.15 | 3,577,523.9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192,668.74 | 1,217,797.37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649,550.36 | 1,703,086.91 |
| 净利润 | -4,217.69 | -52,433.19 |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2、公司就天富集团1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就上述3,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天富集团就上述17,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7,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6,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959%;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322%;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54,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1.351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05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建军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购置500台罐式集装箱的议案。

2022年底,子公司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金运")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已达到试运行条件。公司2023年将充分利用好新疆煤焦油的资源和采购优势,实现以哈密金运为支点,加大通过铁路转运的燃料油采购量,保障燃料油从西往东物流大配送的产业链顺畅,需要购置一批铁路专用罐式集装箱。通过测算铁路运输量与集装箱的周转效率对箱体的需求关系,对比购置与租用成本,计划购置500台。

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购置500台罐式集装箱的议案,同意购置500台罐式集装箱,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最高金额为6000万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持有公司27,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科投资累计质押5,0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6%,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浦科投资的知会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浦科投资 | 是 | 5,000万 | 否 | 否 | 2023年2月13日 |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 18.36% | 5.37% | 贷款 |
| 合计 | - | 5,000万 | - | - | - | - | - | 18.36% | 5.37% | -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
| 浦科投资 | 27,240万 | 29.27% | 0 | 5,000万 | 18.36% | 5.37% | 0 | 0 | 0 | 0 |
| 合计 | 27,240万 | 29.27% | 0 | 5,000万 | 18.36% | 5.37% | 0 | 0 | 0 |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浦科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2022年2月1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3年2月13日,公司将剩余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获上海银保监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59号),同意本公司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权,增持完成后,本公司对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由12.5亿股增加至13.3亿股,持股比例由51.02%上升至54.29%。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0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82%,期限为160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1,912,328.77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吴海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董事吴海波拟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姓名 | 职务 |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
|---|---|---|---|---|---|---|---|
| 吴海波 | 董事 | 60,562 | 0.0087% | 15,141 | 0.0022% | 15,141 | 25.00% |
| 合计 | — | 60,562 | 0.0087% | 15,141 | 0.0022% | 15,141 | 25.0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 名 | 职务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吴海波 | 董事 | 2023年2月14日 | 23.45 | 15,141 | 0.0022% |
| 合计 | — | — | — | 15,141 | 0.0022%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吴海波 | 董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562 | 0.0087% | 45,421 | 0.0065%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合计 | 60,562 | 0.0087% | 45,421 | 0.006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吴海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吴海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芳源股份"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4,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78,313 | 1,670,658 | -35.46 |
| 营业利润 | 384,533 | 540,660 | -28.88 |
| 利润总额 | 383,962 | 466,821 | -17.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7,794 | 348,433 | -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0,237 | 402,692 | -27.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72 | -15.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5 | 6.43 | 下降1.18个百分点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5,841,011 | 23,910,760 | 8.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399,300 | 5,786,559 | 10.59 |
| 股本 | 461,079 | 461,079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82 | 11.47 | 3.05 |

注: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国外地缘政治冲突等超预期因素影响,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主责主业,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有效管控自营投资波动,创新类业务成为新增长点,大力发展客需业务,为客户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并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提高发展质量。2022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8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35.46%和8.7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7,949.69 | 43,307.07 | 33.81 |
| 营业利润 | 25,739.16 | 18,499.16 | 39.14 |
| 利润总额 | 26,220.51 | 18,776.85 | 39.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177.80 | 17,134.42 | 35.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649.51 | 14,968.07 | 37.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20 | 1.63 | 34.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6% | 10.78% | 增加2.2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3,365.73 | 204,759.60 | 9.0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86,009.78 | 167,384.61 | 11.13 |
| 股本 | 10,517.67 | 10,513.93 | 0.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7.69 | 15.92 | 11.09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49.69万元,同比增长33.81%,其中:"普诺明"等系列人工晶状体同比增长15.77%,"普诺瞳"角膜塑形镜同比增长62.09%。2022年度全国区域性疫情频发,尤其第四季度,多城市局部严格封控管制,12月发布新防疫政策后居民普遍感染居家,导致白内障科室和视光验配机构大面积停诊,很大程度上延缓了公司业务增速。

2、盈利状况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77.80万元,同比增长35.27%,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3、资产状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3,365.7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9.09%。公司山东蓬莱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加快多条产线布局,该项目有效缓解了公司生产空间不足的局面。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81%,主要源于公司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销量的增长。

2、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9.1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9.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7.96%。

3、受益于净利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4.9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09,6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市南康区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8日。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8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0,355.1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9,6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4月2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82MA35HFCFXD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邹晓玉 |
| 注册资本 | 60,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主营业务 |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爱康科技持股100% |
| 关系说明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 总资产 | 142,018.49 / 224,088.81 |
| 净资产 | 58,506.72 / 52,516.35 |
| 营业收入 | 367.60 / 113,970.91 |
| 净利润 | 984.30 / -6,003.22 |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8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8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7.4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0.80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3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4.7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10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1.9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99%,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7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67.2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